

專案質詢

8-4-15-06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現有高達 624 萬戶的靜止戶，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靜止戶金額已逾 613 億元，礙於現行法令規範，靜止戶無法計息，嚴重損害存款人權益。爰此，基於 624 萬戶的存款人權益，金融相關單位應儘速尋求法制解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靜止戶係謂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中的存款餘額未達該金融機構所指定之最低起息標準，該金融機構因而不發給存款利息，使帳戶形同靜止。
- 二、613 億元都是存款戶們的血汗錢，依監察院資料，台灣平均一人有兩個靜止戶，一年利息相當於兩個茶葉蛋，金融機構豈能枉顧存款人權益，以靜止戶名義吞掉存款人的利息血汗錢。